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廷

黃維達

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60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0061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06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法官 林昱志
法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晏臣

